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陈旺吉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0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旺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76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50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第五、六项的判决；撤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50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至第四项，以上诉人陈旺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。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旺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114.2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1年9获表扬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已缴纳（详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旺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吉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旺吉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